

保亭县新政镇报导村委会什示巴村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乙方）：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月



保亭县新政镇报导村委会什示巴村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完成好保亭县新政镇报导村委会什示巴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高效率地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方与承包方对该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保亭县新政镇报导村委会什示巴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二、**工程地点：**保亭县新政镇报导村委会什示巴村

三、**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硬化铺装工程、防护工程、围墙工程、建筑工程、零星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合同所附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为准）。

四、**工程依据**

施工图及合同所附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为准。

五、**合同价**

合同价：2582459.14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壹角肆分）。

六、**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计划开工日期与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的日期不一致的，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是，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如受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相应顺延）。

4、甲方协助做好乙方在施工期内的工地治安工作。

5、甲方应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乙方不得将此工程转包或以其他方式分包，如乙方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3、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工程的质量监督，乙方要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杜绝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违反施工规范要求等现象，一经发现，其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4、本工程的隐蔽部分工程完工时，要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并做好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未经甲方有关人员现场验收就进行下一步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对已进行的工程拆除，进行隐蔽部分工程检查，为此造成工期拖延或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乙方要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工程完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甲乙双方和有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应由乙方自费返工到合格为止，为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由于自然灾害造成不可抗拒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款 0.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9、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乙方委派林明勇为该工程驻现场的负责人，该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联络相关工作，如该负责人临时变更调换，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未书面告知甲方，乙方私自更换负责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用工优先招录本地劳动力。

十一、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应当进场施工。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后的7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乙方按合格工程计量完成进度的80%后，可向甲方申请项目进度工程款，并开具正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7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价75%的工程进度款。

(3) 乙方在完成全部工程量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7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

(4) 经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第三方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如需报送审计部门审计的，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作为工程的结算价款）。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即支付完全部工程款。

(5) 乙方在结算审核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预存合同总造价的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认真履行修复义务。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质保金，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于14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责任，如无异议，甲方于核实后14日

内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最终的结算价款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造价，则按合同约定的总造价计付工程款，超出部分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免于支付；如未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造价，则按结算价款支付最终的工程款。

十二、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工程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竣工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开工令、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竣工验收记录、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单、来往函件及监理通知、施工单位结算书、隐蔽验收记录、材料设备使用许可证及进场验收、材料检验报告等。

十四、联络

涉及本合同的函件或其他通知等，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件方应签收。如无法向对方直接送达或收件方不予签收，可采用邮寄或公证方式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联系人、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联系人、电话、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下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南环路县司法局四楼

甲方指定联系人：黄义国

电话： 0898-83660016

乙方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南航东路 13 号 A 栋 782 房

乙方指定联系人： 林明勇

电话： 0898-65801489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履行民法典和本合同约定的条文，如出现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南

定安支行

银行账号： 2201025619200101655

签约日期： 2022年 9月 27日